

# 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2024 年“南海计划”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2024 年，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南海中心”）继续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为切实有效地落实本项招生机制，结合教育部、我校相关规定及中心自身特点，特制定中心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南海中心 010100 哲学/030207 国际关系/0302J8 海疆与海洋安全/060200 中国史/060300 世界史/070500 地理学/120200 工商管理学 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招生工作。（注：中心不招收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和同等学力考生）。

南海中心“南海计划”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突出南海中心学科交叉特色，将中心研究方向相近平台汇合，由平台所在院系若干导师组成考核小组，实施考核。“南海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单列，原则上每位博导录取普通计划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1 人（不包括“科研博士计划”），占导师本人招生指标，不占导师所在院系的招生指标。中心成立招生领导小组，加强对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的直接领导和管理。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上报名须知等以及本细则。

## 一、选拔原则

根据“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总体要求，在实施“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中，应注重选拔的科学性，对申请者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同时注重选拔过程的合法性，保证选拔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 二、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考生**学位或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下同）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

(2)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或硕士毕业人员。

4. 持国（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应具备优良的学术科研能力。

6. 外语语种须符合南京大学博士招生目录中考试科目的选考要求。申请者的英语水平需满足如下条件（各专业要求不一致，在此只罗列最低要求）：

英语：CET-4 或 CET-6 $\geq$ 426 分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5 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7. 定向就业考生必须从事涉海相关工作。

8.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9. 目前已处于博士研究生在读阶段的考生，如申请报考我

校博士研究生，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递交离校证明，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报考者报名前应仔细阅读 2024 年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目录及报考院系“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如不符合报考条件，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 三、报名安排

博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及纸质申请材料寄送两个环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上述两项工作，否则视为报名失败。

#### （一）网上报名

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者均须进行网上报名，请登录“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点击网页上方“网上报名”—“博士报名”进入网上报名系统。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17 点 00 分。

#### （二）纸质申请材料寄送

申请者需将指定材料在 2023 年 12 月 28 日之前（以寄出邮局邮戳或凭据为准）向南海中心（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逸夫管理科学楼 308 室，电话：025-83597212，邮编：210093）提交以下申请材料：（请通过顺丰快递寄送相关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从博士报名网站下载打印，最后一页须由考生本人签名）。

（2）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考试时提供原件，应届毕业生硕士生提供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

的《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原件（模板见附件2）。

（3）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4）本科学位课程成绩单和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本科、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5）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6）在学或工作期间的申请者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含已取得的获奖证书、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试时提供原件）。

（7）至少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模板见附件1，可以打印，但落款必须是专家的亲笔签字）。

（8）所毕业院校相关管理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的政审证明原件（无模板）。

（9）申请者自我评价。

（10）申请者博士阶段研究计划（包括研究目的与意义，研究状况回顾，研究设计，研究理论与方法，不少于5000字）。

（11）报考定向就业考生须提交所在单位同意全脱产（全学制四年时间）学习的证明材料。

（12）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硕士或博士《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正在国（境）外就读的考生，须提供国（境）外就读高校的成绩证明复印件。

申请者根据“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在**2023年12月28日之前**（以寄出邮局邮戳或凭据为准）将申请材料用文件袋整理成册寄送到达，并在快递封面注明“南海中心博士生报考材料”。

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 四、审核材料

1. 资格审核: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者,不予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及复试。

2. 材料评审:南海中心按专业组织专家对申请者提供的申请材料逐一进行考核,对其专业背景、综合素质、研究计划书、外语能力等进行综合打分。

3. 审核结果:给予百分制成绩,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申请者名单。

4. 公布结果:南海中心将在网站上公布考生材料审核通过名单,并及时通知审核通过的申请者。

#### 五、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思品考核、笔试和面试环节。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具体要求如下:

1. 获得综合考核资格的考生将由考生报考导师所在院系负责笔试和面试(考生报考专业对应院系,请见下表),南海中心不再对报考“南海计划”考生单独进行笔试和面试。笔试和面试规则,请参见考生所报考导师所在院系的博士生招考笔试规则,请考生密切关注各院系网站公布的招生通知。

考生报考专业	笔试和面试所在院系
哲学	哲学系
中国史、世界史、国际关系	历史学院
国际关系	国际关系学院
地理学	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
工商管理学	商学院

2. 面试将由考核小组（一般由不少于五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组成）负责。考生的思想品德考核、笔试与面试成绩的总和的排名，将成为考生是否能录取南海计划博士生的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分，以合格/不合格给出结果，**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公布结果：南海中心将在网站上公布初试、复试成绩、综合成绩，并及时通知申请者。

## 六、录取程序

1. 南海中心将根据考生的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综合成绩，结合中心具体工作进程，在2024年招生计划内按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确定中心拟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 原则上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最多招收1名定向就业博士生（不含教育部专项招生计划）。

3. 如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可结合导师意见启动补录程序。对报考同一导师的申请者，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为序递补录取。相关名单经南海中心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并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4. 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于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

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学校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手续完备的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 七、信息公开

### 1. 加强领导

南海中心成立招生领导小组，加强对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的直接领导和全过程监察督导。

### 2. 信息公开

南海中心将在网站公布“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考生材料审核结果、笔试、面试成绩、拟上报学校录取名单等信息。

### 3. 有据可查

评审内容、资格审核、复试过程及成绩和结果等，均有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 八、监督保障与申诉

1. 南海中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全程监督，以确保“申请-考核制”施行过程与录取结果的公平、公正、公开。

2. 向申请者提供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进行及时调查处理。

联系部门：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电子信箱：[hanxiao@nju.edu.cn](mailto:hanxiao@nju.edu.cn)

电话号码：025-83593123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京大学逸夫管理科学楼  
308 室

## 九、其他事项

1. 考生在报考专业填报、材料准备和寄送、参加笔试和面试的任何一个环节，都必须保证符合基本的道德规范、遵循考场纪律。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学生将取消录取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南海中心保证“申请-考核制”实施中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2. 2024年我校具体专项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若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或招生专项，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布。

3.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政策为准。请考生随时留意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南海中心网站的最新通知。

4. 本细则由南京大学南海中心负责解释。

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2023年11月24日